

股票代碼：345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268號10樓之1
電 話：02-82262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0
(五)關係人交易	21~22
(六)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 他	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大陸投資資訊	2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5

會計師核閱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致無法表示意見，附列係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季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王 清 松

原證期會核 (93)台財證(六)第0930105495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XXX	資 產	95.3.31		94.3.31 (未經核閱)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3.31		94.3.31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6,004	2	30,470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五及六)	\$ 78,000	9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	-	2,534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五及六)	8,118	1	4,240	1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淨額(減除備抵呆帳95年及94 年第一季分別為7,385千元及2,685千元)	349,785	42	142,854	36	2120-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4,508	25	40,485	10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五)	-	-	5,90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22,385	3	13,437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294,698	36	109,498	28	2170-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9,601	11	66,342	17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28,083	3	6,132	2		流動負債合計	402,612	49	124,504	3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九))	37,368	5	15,531	4	242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四(七)、五及六)	62,106	8	71,411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5,938	88	312,923	8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953	-	769	-
14XX	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2XXX	負債合計	466,671	57	196,684	4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44	1	-	-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16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070	23	105,000	27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	3,534	-	6,012	2
1501	土地	41,189	5	41,189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80	1	854	-
1521	房屋及建築	35,256	4	35,256	9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56,086	19	86,695	22
1561	辦公設備	14,940	2	10,660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	-	-	-
1681	其他設備	12,880	2	6,289	1		股東權益合計	358,209	43	198,561	51
1672	預付設備款	1,413	-	-	-						
		105,678	13	93,394	23						
15x9	減：累積折舊	(17,205)	(2)	(11,879)	(3)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88,473	11	81,515	2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80	-	-	-						
18xx	其他資產	3,545	-	807	-						
	資產總計	\$ 824,880	100	395,24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24,880	100	395,24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芳隆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305,987	100	66,758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350)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305,637	100	66,758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	(176,511)	(58)	(33,838)	(51)	
5910 營業毛利	129,126	42	32,920	4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1,991)	(7)	(10,775)	(16)	
6200 管理費用	(26,461)	(9)	(10,07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14)	(10)	(12,709)	(19)	
	(78,066)	(26)	(33,562)	(50)	
6900 營業淨利(損)	51,060	16	(64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638	-	-	-	
7160 兌換利益	-	-	458	1	
7480 什項收入	360	-	125	-	
	998	-	58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98)	-	(446)	(1)	
7560 兌換損失	(201)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0)	-	-	-	
	(2,499)	-	(446)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9,559	16	(505)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九))	(4,544)	(1)	1,064	2	
9600 本期淨利(損)	\$ <u>54,103</u>	<u>17</u>	<u>(1,569)</u>	<u>(3)</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一))					
98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2.62</u>	<u>2.86</u>	<u>(0.05)</u>	<u>(0.15)</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	\$ <u>-</u>	<u>-</u>	<u>(0.03)</u>	<u>(0.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2.59</u>	<u>2.82</u>	<u>-</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芳隆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54,103	(1,569)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2,007	1,34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3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利益	(11,918)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34,657	17,672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	520	1,671
存貨增加	(94,426)	(21,2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695)	(1,269)
遞延退休金減少	-	243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數	(57,910)	(5,871)
應付所得稅增加	7,374	1,06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83	(11,49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17)	(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460)</u>	<u>(20,0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28,57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506)	(2,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u>(33)</u>	<u>1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39)</u>	<u>26,43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23,000	-
長期借款減少數	<u>(2,024)</u>	<u>(83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976</u>	<u>(837)</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59,023)	5,59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75,027</u>	<u>24,872</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6,004</u>	<u>30,47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098</u>	<u>9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林芳隆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主要業務項目為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製造、電腦圖像處理系統及其設備買賣研究開發、數位通訊設備規劃研究開發、電腦及系統規劃設計及其產品批發以及各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等。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233人及14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為長期投資及短長期投資。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分別按權益法及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三)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四)存 貨

各項存貨依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原(材)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長期投資

對持有股權未達百分之二十或無重大影響力者，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則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被投資公司如為非上市或上櫃公司，如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收益。

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六)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依估計使用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折舊。租賃改良依估計使用年限或租賃期間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辦公及其他設備：2~5年。

(七)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另若最低退休金負債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超過部分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所編製，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八)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本公司收入主係銷售貨品及提供勞務之收入。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物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則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所得稅費用。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十)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具有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於當期轉換，所計算之每股盈餘。

(十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損益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95.3.31	94.3.31 (未經核閱)
庫存現金	\$ 30	31
支票存款	610	11
活期存款	13,754	17,063
外幣存款	1,410	13,365
定期存款	200	-
合計	<u>\$ 16,004</u>	<u>30,470</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u>95.3.31</u>	<u>94.3.31</u> (未經核閱)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2,534
市價	\$ -	2,547

(三)存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明細如下：

	<u>95.3.31</u>	<u>94.3.31</u> (未經核閱)
原料	\$ 166,886	68,230
在製品	108,925	27,996
製成品	<u>30,287</u>	<u>15,344</u>
	306,098	111,57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1,400)</u>	<u>(2,072)</u>
	<u>\$ 294,698</u>	<u>109,498</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本公司為上列存貨投保之金額分別為 30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原始成本</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餘額</u>	<u>投資利益</u> (損失)
採權益法評價者：				
株式會社UTJ	\$ 2,918	49.90	3,359	638
UTECHZONE GLOBAL CORP.	<u>2,185</u>	100.00	<u>2,185</u>	<u>-</u>
	<u>\$ 5,103</u>		<u>5,544</u>	<u>638</u>

- 1.本公司為積極進入大陸市場，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200,000元之投資額度，由本公司經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成立100%控股之子公司UTECHZONE GLOBAL CORP.於大陸地區設立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原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名稱：由田新技(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精密儀器批發業。是項投資案本公司業已報經經濟部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尚屬籌設階段，主要營業活動並未開始，本公司業已匯出投資款美金65,000元作為該公司設立之資本。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本公司為配合服務日本客戶，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日幣9,980,000元，成立株式會社UTJ，本公司持股49.90%。該公司主係從事精密儀器設備買賣及相關服務。

(五)固定資產

- 1.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88,580千元及86,580千元。
- 2.本公司為銀行借款擔保所提供之固定資產，請詳附註六。

(六)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95.3.31</u>	
	<u>金 額</u>	<u>利率區間%</u>
信用借款	\$ 42,000	2.88~3.68
擔保借款	<u>36,000</u>	2.70~3.075
	<u>\$ 78,000</u>	

- 1.短期擔保借款之擔保品係由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21,000千元保證，餘本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短期借款由關係人連帶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
- 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未使用之額度分別約為117,000千元及90,000千元。

(七)長期借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u>95.3.31</u>		<u>94.3.31</u>	
			<u>金額</u>	<u>利率</u>	<u>(未經核閱)</u>	
			<u>金額</u>	<u>利率</u>	<u>金額</u>	<u>利率</u>
合作金庫— 南勢角支庫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3.5.28~98.5.28一次動用，每月一期，每期還本167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 6,333	3.620 %	8,333	2.84 %
合作金庫— 南勢角支庫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自93.7.26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105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16,857	3.075 %	18,086	2.78 %
台北國際商銀— 中和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除207千元已於92年度先行償還外，餘自94.7.26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69千元，自95.1.1起每期還95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 15,783	2.800 %	16,842	2.80 %
彰化銀行— 古亭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自94.7.26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21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 9,641	3.505 %	10,060	2.20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95.3.31		94.3.31 (未經核閱)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3.10.13~108.10.13，本金自96.10.13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143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9,730	3.045 %	9,730	3.325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TCP專戶研貸	貸款期間為93.7.6~98.10.15，開立期票償還本金，自95.1.15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45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6,930	1.00 %	7,200	1.0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FCBGA專戶研貸	貸款期間為93.8.11~99.10.15，開立期票還本金，自95.1.15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27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4,950	1.00 %	5,400	1.00 %
合計			70,224		75,6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118)		(4,240)	
			<u>\$ 62,106</u>		<u>71,411</u>	

長期借款中計6,333千元之擔保品係由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餘本公司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長期借款係由關係人連帶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未使用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

(八)職工退休金

1.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當期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568	43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441	-
	<u>\$ 2,009</u>	<u>437</u>

(九)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374	1,064
遞延所得稅利益	(11,91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544)</u>	<u>1,064</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u>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12,389	(12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17,25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8	1,064
其他	212	1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544)</u>	<u>1,064</u>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0)	-
投資抵減	7,374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金額變動數	(17,253)	-
其他	(1,739)	-
	<u>\$ (11,918)</u>	<u>-</u>

4.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95.3.31</u>	<u>94.3.31 (未經核閱)</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7,368	15,53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7,368</u>	<u>15,53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97	9,84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7)	(9,84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8,965</u>	<u>25,3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597</u>	<u>9,842</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5.3.31</u>		<u>94.3.31 (未經核閱)</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400	2,850	2,072	518
保固準備	16,091	4,023	-	-
投資抵減	-	31,365	-	23,243
其他	-	<u>727</u>	-	<u>1,612</u>
		<u>\$ 38,965</u>		<u>25,373</u>

6.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7.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95.3.31</u>		<u>94.3.31 (未經核閱)</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374		1,064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u>15,011</u>		<u>12,373</u>
應付所得稅		<u>\$ 22,385</u>		<u>13,437</u>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5.3.31</u>		<u>94.3.31 (未經核閱)</u>	
	<u>金額</u>	<u>比率</u>	<u>金額</u>	<u>比率</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1</u>		<u>109</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03 %</u>		<u>- %</u>

9.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5.3.31</u>		<u>94.3.31 (未經核閱)</u>	
	<u>金額</u>	<u>比率</u>	<u>金額</u>	<u>比率</u>
87年度以後	\$ <u>156,086</u>		<u>86,695</u>	

10.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研究發展」支出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研究發展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餘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可抵減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三年度	\$ 4,472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26,893	民國九十八年度
	<u>\$ 31,365</u>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股東紅利68,800千元、員工紅利7,907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3,293千元，合計8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之普通股增資4,070千元。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股東紅利78,525千元及員工紅利9,025千元，合計87,550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8,75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訂定增資基準日。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400,000千元及115,000千元，實際發行股數分別為18,907千股及10,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項額定資本額分別保留23,000千元及10,000千元，計2,300千股及10,000千股分別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95.3.31	94.3.31
	<u>95.3.31</u>	<u>(未經核閱)</u>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u>\$ 3,534</u>	<u>6,012</u>

3.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自分派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因累積換算調整數為(124)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其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95.3.31</u>	<u>94.3.31</u> (未經核閱)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股票(依面額)	\$ 4.15	6.55
資本公積配股(依面額)	-	0.31
	<u>\$ 4.15</u>	<u>6.86</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9,025	7,907
董監事酬勞	2,708	2,366
	<u>\$ 11,733</u>	<u>10,273</u>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設算之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分別為4.81元及7.96元。其中員工股票占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率各為4.83%及7.53%。

5.股利政策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員工認股權憑證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經經濟部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認股價格以不低於面額為原則，公開發行股票後則依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是項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已行使407單位，計認購407千股。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593	\$ 6.90	1,000	12.00
本期授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202)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91</u>	<u>\$ 6.90</u>	<u>1,000</u>	<u>12.00</u>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91</u>	-	-	-

註：係股權變動後，按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重新調整。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8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公開發行後至上市(櫃)前)，或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則以面額為認股價格(上市(櫃)後)。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三日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十一)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49,559	54,103	(505)	(1,56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907	18,907	10,500	10,5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62	2.86	(0.05)	(0.1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				
本期淨利(損)	\$ -	-	(505)	(1,56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	18,500	18,5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	\$ -	-	(0.03)	(0.08)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49,559	54,103	-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907	18,907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一)	249	249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156	19,156	-	-
稀釋每股盈餘	\$ 2.59	2.82	-	-

(註一)採用庫藏股票法計算稀釋作用之市價，係以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每股淨值計算。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本公司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帳款、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計退休負債，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商品外，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餘各項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95.3.31		94.3.31 (未經核閱)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	-	2,534	2,547
之金融資產-流動				
長期股權投資	5,544	-	-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62,106	62,106	71,411	71,411

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本公司所購入之債券型基金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2)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因多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

2.信用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集中於電子業，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分別約佔本公司營業收入83%及74%，其分別約佔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70%及4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主要應收款項客戶均為上市(櫃)之公司且往來信用紀錄良好，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相關信用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鄒嘉駿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文杰	本公司之董事
方志恆	本公司之董事
林芳隆	本公司之董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株式會社UTJ(以下簡稱UTJ)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志聖公司	\$ -	-	7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銷貨予關係人志聖公司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比較，並無顯著差異。

2.應收帳款

因上列銷貨所產生之期末應收餘額如下：

	95.3.31		94.3.31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志聖公司	\$ -	-	5,904	0.97

3.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因UTJ為本公司提供日本市場資訊及推廣本公司產品而計付其勞務費用1,883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保 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向金融機構之借款而由關係人提供連帶保證之情形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金 融 機 構</u>	<u>關 係 人 姓 名</u>
合作金庫—南勢角支庫	鄒嘉駿、林芳隆、張文杰
台北國際商銀—中和分行	鄒嘉駿、方志恆、張文杰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鄒嘉駿、林芳隆、張文杰
台灣中小企銀—南台北分行	鄒嘉駿、林芳隆、張文杰
玉山銀行—連城分行	鄒嘉駿、林芳隆
華南銀行—中和分行	鄒嘉駿、林芳隆
聯邦銀行—中和分行	鄒嘉駿、林芳隆
富邦銀行—營業部	鄒嘉駿、張文杰
新竹國際商銀—中和分行	鄒嘉駿

<u>94年第一季(未經核閱)</u>	
<u>金 融 機 構</u>	<u>關 係 人 姓 名</u>
合作金庫—南勢角支庫	鄒嘉駿、林芳隆、張文杰
台北國際商銀—中和分行	鄒嘉駿、方志恆、張文杰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鄒嘉駿、林芳隆、張文杰
台灣中小企銀—南台北分行	鄒嘉駿、林芳隆、張文杰
玉山銀行—連城分行	鄒嘉駿、林芳隆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作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帳 面 價 值</u>	
		<u>95.3.31</u>	<u>94.3.31</u>
<u>抵 質 押 之 資 產</u>	<u>抵 質 押 擔 保 標 的</u>	<u>95.3.31</u>	<u>(未經核閱)</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借款擔保	\$ 9,108	1,080
固定資產—土地	短期銀行借款擔保	41,189	41,189
房屋	短期銀行借款擔保	<u>27,387</u>	<u>29,714</u>
		<u>\$ 77,684</u>	<u>71,983</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177,650千元。
- (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支付未來年度租金支出而開立期票約為9,122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信用狀借款開出之保證票據金額為50,1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202	39,323	43,525	2,543	21,081	23,624
勞健保費用		256	1,923	2,179	153	1,381	1,534
退休金費用		232	1,777	2,009	41	396	437
其他用人費用		146	869	1,015	93	648	741
折舊費用		676	1,217	1,893	251	1,089	1,340
攤銷費用		-	114	114	-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長期投資	65,000	2,185	100.00	2,185	
本公司	株式會社UTJ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998	3,359	49.90	3,359	(註)

註：以被投資公司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P.B. BOX 3152 Road Tou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事業	2,185	2,185	65,000	100.00%	2,185	-	-	
本公司	株式會社UTJ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茅場町三丁目7番5號	機器買賣及開發	2,918	2,918	998	49.90%	3,359	1,278	638	
UTECHZONE GLOBAL CORP	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精密儀器批發業	USD65,000	USD65,000	-	100.00%	USD65,000	-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UTECHZONE GLOBAL CORP	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USD65,000	100.00	USD65,000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由眾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儀器批發業	USD 65,000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2,185 (USD65,000)	-	-	2,185 (USD65,000)	100 %	-	2,185 (USD65,00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85 (USD65,000)	USD 65,000	143,28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